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关于向部分参加实验室发放“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CNCA-17-A17)”能力验证项目中期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根据“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CNCA-17-A17)”能力验证项目的进度安排，现将能力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实验室，以代码的形式予以公布（具体见表1）。此外，表1中实验室的中期结果报告单将发送至各单位的联络邮箱，请各单位查收并请及时返回补测报名回执单。

表1 初测不满意实验室清单

序号	实验室代码	序号	实验室代码
1	16	21	191
2	51	22	196
3	54	23	198
4	64	24	200
5	68	25	207
6	100	26	219
7	106	27	220
8	108	28	223
9	110	29	227
10	126	30	229
11	129	31	233

序号	实验室代码	序号	实验室代码
12	149	32	249
13	150	33	253
14	152	34	255
15	154	35	258
16	170	36	259
17	175	37	260
18	180	38	267
19	186	39	290
20	190	40	291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样品可作为实验室的日常质控样品。计划完成后，本项目承担单位会向购买该样品的实验室发放相应的质控证书。据此，实验室可开展有关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人员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监督等工作。如有需求，请填写《CNCA-17-A17 样品购买报名表》见附件 1。



附件二

“CNCA-17-A1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用
样品购买报名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p>说明:</p> <p>1. 汇款信息 (购买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用样品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缴纳费用 2500 元, 汇款请注明 “A17 样品费”):</p> <p>户 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p> <p>开户行: 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p> <p>账 号: 11001021200059000011</p> <p>2. 请于 9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 (cabr_nlyz@163.com) 或传真 (010-84282813) 方式返回我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月 日</p>			
汇款及发票信息			
汇款单位 (人) (必填)		汇款金额 (必填)	元
发票抬头单位 (必填)			
发票类型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 1、如需开具专用发票, 请随报名表一并提供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号); 2、如需开具增值税普票, 请实验室在本回执单的空白处备注单位税号; 3、如不勾选或汇款后一周内未提供开票信息者, 我中心将视同选择普票, 发票开出后不再更换; 4、以个人名义汇款的, 不能开具专用发票。		